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167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和滋蕙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基金会〔2022〕4 号）有关要求，综合考虑我省实际情况，我省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名额 3750 人（含重点资助对象 150 人）和滋蕙计划资金 1247 万元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2）已经报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同意。为进一步抓实抓细抓好我省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计划分配、组织申请、材料评审、名单公示、资金发放、规范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标分配原则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促进教育公平正义。紧紧围绕“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

标不放松，重点关注脱贫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疫情严重地区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和学生，指标分配按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分三档执行，重点向三档地区倾斜。

二、重点工作内容

各地要根据下达的指标计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分配方案，精心组织材料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发放等环节，重点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抓实政策宣传。各地要多载体、多角度、多方式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方式向全省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和高三毕业生宣传和推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领导机制、工作流程、评审标准等政策和工作要求。切实使政策宣传入脑入心、家喻户晓。同时，要充分利用资金发放等特殊时期，加大政策成效宣传力度，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是抓细材料申报。各地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召开专门会议，专项研究填报有关要求，安排专人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和学生如实分别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附件3、4），提升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率，确保申报材料要素全、标准高。

三是严格阳光评审。各地要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公

平、公开、公正的组织材料评审。学校重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初审。主管部门对学校审核通过的拟受助对象名单和材料组织评审。励耕计划主要对教师所在学校、教师家庭经济收支情况、重大疾病或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困难等情况进行审核。严禁师德师风存在突出问题等教师作为重点资助对象。严禁上年度获得资助的教师连续申报。滋蕙计划主要审核毕业学校、录取院校、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等因素是否符合要求。评审通过后的拟受助名单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得涉及教师、学生敏感信息和隐私。

四是规范资金管理。各地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在保障市州计划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励耕计划指标统筹调剂。其中，励耕计划一般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重点资助对象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终审结果确定，资助标准在2-5万元之间。滋蕙计划考入省内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各地要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资金发放给受助教师和学生，让受助教师、学生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提升社会满意度。

五是加强档案管理。各地要注意留存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档案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启动、工作布置、实地走访、评审公示和发放仪式等图片或视频）。要建立励耕计划和滋蕙计划受助教师和学生档案，受助教师本人签字的签收单和受助学生信息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确保档案资料整理规范，保存完整。

三、材料报送有关要求

1.各市州要复核、汇总所属县市区励耕计划和滋蕙计划相关信息，并于2022年7月30日前报送《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附件5）及推荐为重点资助对象的教师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6），每个重点资助对象材料需扫描为PDF文档，命名为“省+市+县+学校名+教师名”。

2.10月20日前报送《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附件7）和《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8）。12月5日前报送2022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总结（模板见附件9）、励耕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10）、滋蕙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11）以及相关典型案例等材料。

联系人：谭莉、黄荷，联系电话：0731-89823679，电子邮箱：hnxszzzx@126.com

附件：1.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分配表

2.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分配表

3.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

4.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5.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

6.重点资助对象申报材料（模板）

7.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8. 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9. 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总结（模板）

10. 励耕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 滋蕙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 项目励耕计划分配表

地区	分档	类别	一般资助 对象计划 (人)	重点资助 对象计划 (人)	此次下达 计划合计 (人)
全省合计			3600	150	3750
省本级			6	0	6
长沙市小计			211	9	220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	一档		128	6	134
长沙县	一档		28	1	29
浏阳市	一档		30	1	31
宁乡市	一档		25	1	26
株洲市小计			114	10	124
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	一档		31	5	36
渌口区	一档		5	1	6
醴陵市	一档		17	1	18
攸县	一档		12	1	13
茶陵县	三档	脱贫县	38	1	39
炎陵县	三档	脱贫县	11	1	12
湘潭市小计			99	6	105
湘潭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37	3	40
湘潭县	二档		30	1	31
湘乡市	二档		28	1	29
韶山市	二档		4	1	5
衡阳市小计			357	13	370
衡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70	6	76
衡南县	二档		40	1	41
衡阳县	二档		37	1	38
衡山县	二档		16	1	17
衡东县	二档		26	1	27
常宁市	二档		37	1	38
祁东县	三档	脱贫县	70	1	71
耒阳市	二档		61	1	62
邵阳市小计			477	16	493
邵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41	4	45
邵东市	二档		45	1	46
新邵县	三档	脱贫县	49	1	50
隆回县	三档	脱贫县	82	1	83
武冈市	三档	脱贫县	60	1	61
洞口县	三档	脱贫县	60	1	61

地区	分档	类别	一般资助 对象计划 (人)	重点资助 对象计划 (人)	此次下达 计划合计 (人)
新宁县	三档	脱贫县	41	1	42
邵阳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55	2	57
城步苗族自治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0	2	22
绥宁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4	2	26
岳阳市小计			247	10	257
岳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59	4	63
汨罗市	二档		26	1	27
平江县	三档	脱贫县	73	1	74
湘阴县	二档		24	1	25
临湘市	二档		21	1	22
华容县	二档		20	1	21
岳阳县	二档		24	1	25
常德市小计			217	10	227
常德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57	3	60
津市市	二档		7	1	8
安乡县	二档		13	1	14
汉寿县	二档		27	1	28
澧县	二档		29	1	30
临澧县	二档		15	1	16
桃源县	二档		30	1	31
石门县	三档	脱贫县	39	1	40
张家界市小计			116	6	122
张家界市本级及所辖区	三档		45	3	48
慈利县	三档	脱贫县	40	1	41
桑植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1	2	33
益阳市小计			190	8	198
益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55	3	58
沅江市	二档		27	1	28
南县	二档		24	1	25
桃江县	二档		26	1	27
安化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58	2	60
郴州市小计			307	12	319
郴州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62	3	65
资兴市	二档		14	1	15
桂阳县	二档		36	1	37
永兴县	二档		27	1	28
宜章县	三档	脱贫县	52	1	53
嘉禾县	二档		17	1	18
临武县	二档		19	1	20
汝城县	三档	脱贫县	36	1	37
桂东县	三档	脱贫县	12	1	13
安仁县	三档	脱贫县	32	1	33
永州市小计			372	12	384
永州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66	3	69

地区	分档	类别	一般资助 对象计划 (人)	重点资助 对象计划 (人)	此次下达 计划合计 (人)
东安县	二档		25	1	26
道县	二档		35	1	36
宁远县	三档	脱贫县	67	1	68
江永县	三档	脱贫县	24	1	25
江华瑶族自治县	三档	脱贫县	41	1	42
蓝山县	二档		20	1	21
新田县	三档	脱贫县	37	1	38
双牌县	三档	脱贫县	14	1	15
祁阳市	二档		43	1	44
怀化市小计			377	17	394
怀化市本级及所辖区	三档		71	2	73
沅陵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1	2	43
辰溪县	三档	脱贫县	31	1	32
溆浦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60	2	62
麻阳苗族自治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5	2	27
新晃侗族自治县	三档	脱贫县	17	1	18
芷江侗族自治县	三档	脱贫县	24	1	25
中方县	三档	脱贫县	19	1	20
洪江市	三档	脱贫县	29	1	30
会同县	三档	脱贫县	22	1	2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三档	脱贫县	20	1	21
通道侗族自治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8	2	20
娄底市小计			281	7	288
娄底市本级及所辖区	二档		42	2	44
涟源市	三档	脱贫县	59	1	60
冷水江市	二档	脱贫县(参照)	21	1	22
双峰县	三档	脱贫县	60	1	61
新化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99	2	101
湘西州小计			229	14	243
湘西州本级及所辖区	三档		44	2	46
泸溪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4	2	26
凤凰县	三档	脱贫县	30	1	31
花垣县	三档	脱贫县	22	1	23
保靖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9	2	21
古丈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0	2	12
永顺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6	2	38
龙山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4	2	46

附件2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 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分配表

地区	分档	类别	此次下达计划 (万元)
全省合计			1247
长沙市小计			16.4
长沙市本级	一档		2.75
长沙县	一档		1.6
望城区	一档		1.35
雨花区	一档		0.2
芙蓉区	一档		0
天心区	一档		0.15
岳麓区	一档		0.3
开福区	一档		0.1
高新区			0
浏阳市	一档		5.45
宁乡市	一档		4.5
株洲市小计			24.35
株洲市本级	一档		1.15
天元区	一档		0
芦淞区	一档		0
荷塘区	一档		0
云龙区			0
石峰区	一档		0
渌口区	一档		0.85
醴陵市	一档		2.4

地区	分档	类别	此次下达计划 (万元)
攸县	一档		2.3
茶陵县	三档	脱贫县	13.25
炎陵县	三档	脱贫县	4.4
湘潭市小计			15.65
湘潭市本级	二档		2.5
雨湖区	二档		0.15
岳塘区	二档		0.15
湘潭县	二档		5.6
湘乡市	二档		6.7
韶山市	二档		0.55
衡阳市小计			79.7
衡阳市本级	二档		4.6
南岳区	二档		0.45
珠晖区	二档		0
雁峰区	二档		0
石鼓区	二档		0
蒸湘区	二档		0
高新区			0
衡南县	二档		11.9
衡阳县	二档		10.75
衡山县	二档		2.6
衡东县	二档		5.1
常宁市	二档		9.75
祁东县	三档	脱贫县	20
耒阳市	二档		14.55
邵阳市小计			225.4
邵阳市本级	二档		13.2

地区	分档	类别	此次下达计划 (万元)
双清区	二档		0.2
大祥区	二档		0
北塔区	二档		0
邵东市	二档		12.6
新邵县	三档	脱贫县	28.45
隆回县	三档	脱贫县	46.55
武冈市	三档	脱贫县	24.2
洞口县	三档	脱贫县	27.1
新宁县	三档	脱贫县	26.7
邵阳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5.5
城步苗族自治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8.9
绥宁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2
岳阳市小计			59.15
岳阳市本级	二档		1.75
南湖新区			0
经开区			0
君山区	二档		1.45
云溪区	二档		0.85
屈原管理区	二档		0.45
岳阳楼区	二档		1.3
汨罗市	二档		3.45
平江县	三档	脱贫县	31.05
湘阴县	二档		7.45
临湘市	二档		2.95
华容县	二档		3.75
岳阳县	二档		4.7
常德市小计			53.1

地区	分档	类别	此次下达计划 (万元)
常德市本级	二档		3.55
经开区			0
柳叶湖管理区			0
桃花源风景管理区			0
贺家山			0
武陵区	二档		0
鼎城区	二档		4.35
西洞庭管理区	二档		0.8
西湖管理区	二档		0.7
津市市	二档		1
安乡县	二档		4.9
汉寿县	二档		6.4
澧县	二档		7.1
临澧县	二档		3.95
桃源县	二档		7.45
石门县	三档	脱贫县	12.9
张家界市小计			55.85
张家界市本级	三档		2.6
永定区	三档	脱贫县	10.8
武陵源区	三档	脱贫县	1
慈利县	三档	脱贫县	17.75
桑植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3.7
益阳市小计			52.25
益阳市本级	二档		0.65
大通湖管理区	二档		1.3
资阳区	二档		3.4
赫山区	二档		6.45

地区	分档	类别	此次下达计划 (万元)
沅江市	二档		3.7
南县	二档		3.1
桃江县	二档		7.3
安化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6.35
郴州市小计			110.3
郴州市本级	二档		2.05
北湖区	二档		2.05
苏仙区	二档		2.4
资兴市	二档		3.55
桂阳县	二档		6.25
永兴县	二档		5.45
宜章县	三档	脱贫县	25.9
嘉禾县	二档		3.8
临武县	二档		6.3
汝城县	三档	脱贫县	19.5
桂东县	三档	脱贫县	12.25
安仁县	三档	脱贫县	20.8
永州市小计			131.7
永州市本级	二档		4.55
金洞管理区			0
回龙圩管理区			0
零陵区	二档		5.45
冷水滩区	二档		4.15
东安县	二档		7.95
道县	二档		11.35
宁远县	三档	脱贫县	26.5
江永县	三档	脱贫县	10.3

地区	分档	类别	此次下达计划 (万元)
江华瑶族自治县	三档	脱贫县	20.25
蓝山县	二档		3.95
新田县	三档	脱贫县	18.25
双牌县	三档	脱贫县	5.1
祁阳市	二档		13.9
怀化市小计			152.65
怀化市本级	三档		9.05
鹤城区	三档	脱贫县	5.95
沅陵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9.85
辰溪县	三档	脱贫县	12.1
溆浦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3.15
麻阳苗族自治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4.85
新晃侗族自治县	三档	脱贫县	10.8
芷江侗族自治县	三档	脱贫县	7.5
中方县	三档	脱贫县	7.1
洪江市	三档	脱贫县	8
洪江区	三档	脱贫县	1.6
会同县	三档	脱贫县	13.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三档	脱贫县	8.05
通道侗族自治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1.15
娄底市小计			111.9
娄底市本级	二档		4.9
经开区			0
娄星区	二档		4.6
涟源市	三档	脱贫县	37
冷水江市	二档	脱贫县(参照)	3.8
双峰县	三档	脱贫县	22.3

地区	分档	类别	此次下达计划 (万元)
新化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9.3
湘西州小计			158.6
湘西州本级	三档		14.9
吉首市	三档	脱贫县	12.85
泸溪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3.15
凤凰县	三档	脱贫县	20.3
花垣县	三档	脱贫县	16.2
保靖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8.7
古丈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8.9
永顺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1.1
龙山县	三档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2.5

附件 3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任教时间		职称	
所在学校				学段		担任工作及 职务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家庭住址					邮编和联系 电话	
申 请 彩 票 公益金 项 目 资助款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初 审 意 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县 级 部 门 评 审 意 见 及 公 示 结 果	县级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教师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学校初审，学校初审通过后报县级部门评审；
2. “家庭成员情况”一栏须填写家庭所有成员的详细信息；
3. “申请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资助款理由”一栏应详细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4. “学校初审意见”和“县级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两栏填写应尽可能详细，校长和县级部门负责人须分别签名（人名章），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县级部门公章。

附件 4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录取院校			院系专业			
	录取学历 层次	本科 专科		录取院校 位置	省内 省外		
家庭 情况	申请类型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 烈士子女 孤儿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学生 其他					
	人均年收入 (元)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如果学生尚未办理身份证，“身份证号”可以不填写，其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3.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应尽可能填写明晰、准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须签名（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称汇总表

市(州)部门名称: _____ (此处加盖公章)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市(州)级部门填写,并上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编号”从1开始,依次为2、3……,依此类推,到本市(州)分配的总资助教师名额数为止。
3. “学校名称”一栏应与学校公章一致;
4. “学段”下拉菜单中选择“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附件 6

2022 年湖南省**市（州）**县（市、区） 励耕计划

重点资助对象申报材料

姓名：***

目 录

一、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示例）	21
二、佐证材料（医疗票据、事故鉴定等）	22
（一）病情诊断书	22
（二）医疗票据	23
（三）事故鉴定	24
（四）转岗证明	25
三、申请教师个人资料	26

一、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示例）

教师姓名	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8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			任教时间	199906	职称	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全称
所在学校	两年内转岗离开，填写转岗前学校名（因病转岗）			学段	普通高中	担任工作及职务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由其独立承担赡养责任的父母（岳父母）、由其承担供养责任的其他亲属						
	王**	39	夫妻	****			
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年收入	上述所有家庭成员经济收入	人均年收入	50000 元
	家庭住址		**县**乡镇**村**号			邮编和联系电话	***
申请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款理由	1.重大疾病认定依据应为 2020 年 6 月以来扣除医保报销、商业保险后自费用于医疗的费用情况； 2.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认定依据应为 2020 年 6 月以来因相关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转岗情况、交通意外非肇事等。 申请人签名：（手写签名） 2022 年**月**日						
学校初审意见	该教师因 XX 原因，2020.6-2022.6 期间自费医疗/经济损失 XX 万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校长签名：（手写签名） 公章（学校公章）						
县级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情况属实，同意该教师作为“重点资助对象”申报。 县级部门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 公章（教育局公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教师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学校初审，学校初审通过后报县级部门评审；
2. “家庭成员情况”一栏须填写家庭所有成员的详细信息；
3. “申请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资助款理由”一栏应详细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4. “学校初审意见”和“县级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两栏填写应尽可能详细，校长和县级部门负责人须分别签名（人名章），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县级部门公章。

二、佐证材料（医疗票据、事故鉴定等）

（一）病情诊断书

提供 1-2 张 2020.6-2022.6 期间盖有医院公章的教师本人及家庭成员重大病情诊断书，若患病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前的需同时提供病情诊断书和近期仍在持续治疗的相关凭证 1 份。（家庭成员指《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中家庭成员情况所含成员）

(二) 医疗票据

提供 1-5 张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单笔自费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票据。

（三）事故鉴定

- 1.因公、见义勇为导致重伤、残疾、牺牲（含相关部门公章的2年内情况说明）；
- 2.交通事故（含公安部门公章的非教师本人肇事凭证）。

（四）转岗证明

提供含转入单位、转出单位公章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因病转岗证明。

三、申请教师个人资料

提供教师资格证扫描件。

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市州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_____ (此处加盖公章)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市州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填写，并报送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编号”从1开始，依次为2、3……，依此类推，到本市、州（县、市、区）分配的总资助学生名额数为止；
3. “市州”和“县（区、市）”填写毕业学校所在的市州和县（区、市），需严格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填写全称；
4. “毕业学校类型”只能选“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录取学历层次”只能选“本科”“专科”，“录取院校位置”只能选“省内”“省外”；
5. “申请类型”只能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附件 9

XX 市州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一、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落实情况（资金安排、资助人数、工作程序）

二、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效果（受助师生、教育事业、社会效益等方面）

三、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自评指标分数、未完成指标及未完成原因）

四、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及意见建议（针对项目设置的意见建议、针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意见建议）

附件：1.2022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2.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受资助
奖励师生典型材料

励耕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助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帮助缓解其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改善其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弥补国家相关政策的空白，稳定教师队伍，带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助教。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事业、教师队伍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数量			
		数量指标	分配名额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申请程序和审核过程科学合规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开展符合区域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符合相关管理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材料报送准确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推荐重点资助教师人数占比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取得实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资助教师群体的获得感、荣誉感		取得实效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带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助教、参与教育发展		取得实效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教师经济困难，稳定教师队伍		取得实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重点向乡村地区倾斜，有效支持乡村振兴（乡村地区教师所占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有关学校满意度		≥95%	
					总分	

滋惠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进行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补助，从经济上解除普通高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后顾之忧，鼓励他们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到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中，对整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有效补充，实现助学政策的无缝衔接，确保申请程序和审核过程科学合规，有效引导和带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弥补国家相关政策的空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经济困难新生人数			
		数量指标	分配资金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申请程序和审核过程科学合规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开展符合区域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符合相关管理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材料报送准确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资助经济困难新生标准合规率（省内院校500元、省外院校1000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资助学生努力学习的信心		取得实效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带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助教、参与教育发展		取得实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取得实效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重点向乡村地区、乡村学生倾斜，有效支持乡村振兴（乡村学生所占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有关学校满意度		≥95%	
						总分